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 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采购单位：东兰县东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2097)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_Toc520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_Toc235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_Toc115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_Toc253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317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竞标邀请函**

            （受邀请单位）：

项目概况

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被推荐的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项目规模：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抚育措施的密林疏伐与修剪整形为2020年8月底前完成；

2.抚育措施的林地清理分为两次完成，分别为：第一年2020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年2021年4月底前完成。

3.施肥时间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服务，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被邀请单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被邀请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时30分止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ec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报名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打印报名回执，逾期下载无效。

2.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东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韦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8-6328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兰县板梅桥头养老院旁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6331899

采购单位：东兰县东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4 日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1.2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
| 2 | 3 | 谈判供应商资格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服务，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  2.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2、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1068000.00）  13.6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谈判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15.1、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谈判无效）。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  开户银行：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  转账时请备注：“HCZC2020-J3-00001-GXRDHC”标谈判保证金【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将拒收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15.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5.4 谈判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谈判供应商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供应商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0 | 16.7 |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 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8 | 谈判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前递交；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不受理。 |
| 13 | 19.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4 | 19.2 | 谈判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谈判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 19.2.2谈判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2.3谈判参加人员：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谈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谈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 17 | 28.4 | 成交供应商信用查询 | 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8 | 29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内。 |
| 19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20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1 | 31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 |
| 22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1.2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3、谈判供应商资格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 4、谈判费用

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内容。

###### 5、联合体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6、质疑和投诉

6.1、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谈判无效。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谈判无效。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谈判文件

###### 9、谈判文件的构成

⑴ 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 谈判供应商须知；

⑶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⑷ 评审办法；

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⑹ 响应文件格式。

######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hcjyxxw.com/（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没有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竞标人。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

（4）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

（7）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保证金交纳证明以及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3）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必须提供）**

（15）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售后承诺；**（必须提供）**

（16）供应商近两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17）谈判供应商可结合服务需求、评审办法以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以上涉及第11.1条的所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谈判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评审、维护等全部费用；谈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5、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谈判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5、保证金

###### 15.1、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谈判无效）。

15.2、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供应商必须于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15.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5.4、谈判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谈判供应商应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5.5、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谈判无效。

15.6、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15.7、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谈判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谈判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函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退还保证金函后，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保证金。

15.8、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8）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的。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供应商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应清楚可辨认，否则无效。

16.4、响应文件正本须由谈判供应商在文件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红公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以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6.6、谈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7、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3-00001-GXRDH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8、本谈判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

17.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8.3、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 19、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谈判小组组成：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组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9.2、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谈判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谈判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谈判参加人员：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谈判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河池市公共交易中心应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或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最后报价

2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1.7.2 经审查合格的谈判人，谈判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8、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1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8.3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编制初稿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1.9、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0、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11、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本谈判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无效：

（1）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谈判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退出谈判却没有提供书面材料，且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答文件的；

（9）谈判供应商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或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0）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 27、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4、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五、签订合同

###### 合同履约担保

29.1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文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内。

29.3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并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0、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县支行**

**账 号：2114855009300094808**

###### 33、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 |
| 1 | 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 1项 | **一、项目名称**  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1. **服务规模、内容要求及地点**   **1、服务规模**  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有 2136亩。其中东兰镇拉岜村 240亩、东兰镇江洞村945亩、东兰镇那亨村609亩、东兰镇同拉村180亩、东兰镇委荣村162亩。  **2、服务内容要求**  **（1）抚育措施**  （一）密林疏伐：对过密的油茶纯林要通过疏伐调整密度， 要求植株之间不交叉、不拥挤，调整后每亩保留100株左右，郁闭度在0.7〜0.8,使林分内保持合理的透光度。本项工序在实施第一年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二）修剪整形：实施第一年，在密林疏伐时对保留植株进 行修剪整形，要求剪除枯枝、病虫枝、重叠枝、过密枝、交叉枝、寄生枝、细弱内膛枝、脚枝等。修剪时要因树制宜、剪密留稀，去弱留强，形成合理的树体结构。本项工序在实施第一年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三）林地清理：对油茶林内灌木、杂草、树体上的寄生植 物和其他混生的用材林、经济果木林树种进行彻底的伐除。老、残、病株一并砍掉。本项工序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2）施肥**  （一）施肥原则  1.根据当地土壤肥力状况和油茶植株需肥规律，进行科学施肥。  2.以复合肥为主。  3.一次性精准施肥。  4.每年施用复合肥一次。  （二）施肥技术  1.施肥时间  施肥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2 .施肥种类  以施复合肥为主，有条件的可施用农家肥。  3.施肥量  每亩按100株计算，每株施用复合肥0.5公斤，亩施用复合肥50公斤。  4.施肥方法  抚育，除草后挖平行沟施肥。在树冠的外缘，挖两条平行条 状沟，沟长60〜80cm,宽30cm,深20cm,施肥时，将复合肥混匀，然后回填盖土，盖土应略高于地面。  **3.服务地点**  分别为东兰镇拉岜村 、东兰镇江洞村、东兰镇那亨村、东兰镇同拉村、东兰镇委荣村。  三、其他说明  低产林改造小班分布表附表1所示 |
| **二、商务条款：** | | | |
| 一、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项目成果要求  执行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项目服务的要求。  三、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东兰镇拉岜村 、东兰镇江洞村、东兰镇那亨村、东兰镇同拉村、东兰镇委荣村。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可先预付 20%工程款；后期按工程进度完成 50%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尾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 | |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产林改造小班分布表  单位：亩、个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委会 | 林班数 | 小班数 | 面积（亩） | 备 注 |
| 1 | 东兰镇 | 拉岜 | 1 | 1 | 165 |  |
| 2 | 东兰镇 | 拉岜 | 1 | 2 | 75 |  |
| 3 | 东兰镇 | 江洞 | 1 | 1 | 945 |  |
| 4 | 东兰镇 | 那亨 | 1 | 1 | 102 |  |
| 5 | 东兰镇 | 那亨 | 1 | 2 | 33 |  |
| 6 | 东兰镇 | 那亨 | 1 | 3 | 12 |  |
| 7 | 东兰镇 | 那亨 | 1 | 4 | 120 |  |
| 8 | 东兰镇 | 那亨 | 1 | 5 | 150 |  |
| 9 | 东兰镇 | 那亨 | 2 | 1 | 129 |  |
| 10 | 东兰镇 | 那亨 | 2 | 2 | 30 |  |
| 11 | 东兰镇 | 那亨 | 2 | 3 | 33 |  |
| 12 | 东兰镇 | 同拉 | 7 | 1 | 180 |  |
| 13 | 东兰镇 | 委荣 | 9 | 1 | 85.5 |  |
| 14 | 东兰镇 | 委荣 | 9 | 2 | 45.8 |  |
| 15 | 东兰镇 | 委荣 | 15 | 1 | 15 |  |
| 16 | 东兰镇 | 委荣 | 15 | 2 | 15.7 |  |
|  | 合计 |  |  |  | 2136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3.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单位是否具备竞标资格。格审查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任一项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检查：**

1.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竞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做出了科学的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⑴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⑵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⑶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⑷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报价说明**

1.竞标人在最终竞标报价时，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

3.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3-00001-GXRDHC

委托方（甲方）：东兰县东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HCZC2020-J3-00001-GXRDHC

甲方（需方）： 东兰镇东兰县人民政 （采购人）

乙方（供方）：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承包甲方靖西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服务地点：**分别为东兰镇拉岜村 、东兰镇江洞村、东兰镇那亨村、东兰镇同拉村、东兰镇委荣村。

**二、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详见竞标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可先预付 20%工程款；后期按工程进度完成 50%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尾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五、服务项目主要技术规定**

**（1）抚育措施**

（一）密林疏伐：对过密的油茶纯林要通过疏伐调整密度， 要求植株之间不交叉、不拥挤，调整后每亩保留100株左右，郁闭度在0.7〜0.8,使林分内保持合理的透光度。本项工序在实施第一年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二）修剪整形：实施第一年，在密林疏伐时对保留植株进 行修剪整形，要求剪除枯枝、病虫枝、重叠枝、过密枝、交叉枝、寄生枝、细弱内膛枝、脚枝等。修剪时要因树制宜、剪密留稀，去弱留强，形成合理的树体结构。本项工序在实施第一年2020年8月底前完成。

（三）林地清理：对油茶林内灌木、杂草、树体上的寄生植 物和其他混生的用材林、经济果木林树种进行彻底的伐除。老、残、病株一并砍掉。本项工序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2020年8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

**（2）施肥**

（一）施肥原则

1.根据当地土壤肥力状况和油茶植株需肥规律，进行科学施肥。

2.以复合肥为主。

3.一次性精准施肥。

4.每年施用复合肥一次。

（二）施肥技术

1.施肥时间

施肥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2 .施肥种类

以施复合肥为主，有条件的可施用农家肥。

3.施肥量

每亩按100株计算，每株施用复合肥0.5公斤，亩施用复合肥50公斤。

4.施肥方法

抚育，除草后挖平行沟施肥。在树冠的外缘，挖两条平行条 状沟，沟长60〜80cm,宽30cm,深20cm,施肥时，将复合肥混匀，然后回填盖土，盖土应略高于地面。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内。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明确现场。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5、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成立专门的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对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按约定时间编制并出具”会诊“报告。

**八.验收**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规定进行，保证质量。

2. 乙方服务的项目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

**九、合同款支付**

**/**

**十、服务承诺**

1.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标准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改造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和利息），并相应顺延交付成果期；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重新开展服务活动，限时提交服务成果。

3. 因一方违约合同不能改正，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东兰县。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擅自将承包合同转包或分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约。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项目服务承诺方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共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东兰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

（4）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

（7）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必须提供）；**

（8）谈判供应商保证金交纳证明以及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3）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必须提供）**

（15）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售后承诺；**（必须提供）**

（16）供应商近两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17）谈判供应商可结合服务需求、评审办法以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 签 字 代 表 （ 姓 名 ）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谈判供应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具有履行合同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提供）**

### 4、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谈判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谈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单位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必须提供）**

（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8、谈判供应商保证金交纳证明以及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附件：

###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东兰镇2020年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评审、维护等全部费用；谈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1、各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 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12.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必须提供）

####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照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供应商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售后承诺；（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近两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17.谈判供应商可结合服务需求、评审办法以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